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5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5280067	西安市垃圾分类不到位，政府要求居民垃圾分类，实际垃圾车将垃圾混装；灞桥镇香江湾小区东南侧众权二手车交易市场，车辆噪声对居民影响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西安市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在垃圾分类投放环节要求各主体单位及居民实施垃圾分类。但存在源头分类不完全、个别车辆混装混运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陇海铁路以北、灞柳西路以西，香江湾小区东南侧，该处场地为陕西众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停车场。现场检查时，停车场内停放约80台该公司收购的二手车辆，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未发现明显噪音。对临近该停车场的香江湾小区部分业主进行走访，了解该停车场噪音问题，业主称未发现该停车场有明显噪音。	部分属实	不断巩固和提升源头垃圾分类质量和垃圾规范收运。加强现场日常监管，避免产生噪音污染。	1.西安市城管执法局启动反馈流程，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日常巡查，不断巩固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提质增效。 2.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管委会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加强现场日常监管，对已经完成交易的车辆驶出停车场时，要求驾驶员减速慢行，避免产生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528006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村堡街道碧桂园文景府小区周边，尚稷路南侧2号线地铁车停车场噪音扰民。举报人称地铁使用拼接钢轨，噪音大，无降噪措施，噪声在67-80分贝之间，噪声集中在早晨5点-8点，晚间23点-凌晨1点半左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以南，文景路以东，为碧桂园文景府小区，小区南侧距地铁2号线检修站约50米，地铁2号线2011年9月建成投入时，因周边环境敏感点，未设置声屏障设施。文景府小区2022年交付入住后，地铁车辆在每天早晨5点-8点，晚间23点-凌晨1点半进出检修站所产生的噪音对小区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靠近地铁轨道噪声源碧桂园文景府20号楼3单元***室外1米处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2025年5月29日23点20分至0点20分，1小时值等效声级为52.1分贝,要求低于55分贝。2025年5月30日5点30分至6点整，30分钟值等效声级为56.3分贝,要求低于55分贝。 西安地铁在2号线渭河车辆段采取了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一是在岔区及出入段线设置钢轨涂油器，通过润滑方式降低噪音；二是已开展钢轨接头开展打磨，通过降低冲击力的方式降低噪音；三是定期对电客车车轮进行镟修，降低轮轨之间的撞击声；四是严禁非特殊情况下鸣笛，降低人为原因产生噪声；五是自22：50起列车运行速度降至10KM/H，降低列车高速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280062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重阳路和渭天路交界处附近的操场，90年代初是砖厂，90年代末时被倾倒建筑、生活、工业垃圾，面积大概1万平米，2015年前后被填埋修建成操场。举报人怀疑操场附近村子的地下水和土壤被污染，不信任相关部门每年对饮用水进行的采样检测。要求核实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是否被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早期为废弃老窑厂，1989年10月至2002年12月为原户县城镇卫生管理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经清理表面垃圾，平整土地后，2008年作为陕西实验中学操场使用。	属实	强化日常管控，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鄠邑区城管执法局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陕西实验中学生活用水自备井、甘亭街道西坡村人饮井两处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对陕西实验中学操场东、南、西、北四处点位土壤进行采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可出具水质检测结果，6月25日可出具土壤检测结果，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5280060	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延长石油材料公司的实验楼会产生钢管碰撞类似的噪音，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8点发出较大噪音，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向相关部门反映2年多但无果，希望能妥善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单位为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东侧为丰收路，紧邻丰收路的为西安市莲湖区双府小区，距离生产车间30米，南侧为唐都花园小区，距离生产车间200米，西侧北侧均为厂房，噪声源主要为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钢管碰撞产生的噪声。该企业昼间生产作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经核查，前期及本次接到群众投诉该公司生产噪声问题，执法人员均到现场核查，并对该单位生产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	属实	从源头降低噪声，确保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昼间监测值63分贝(A)，要求低于65分贝。 西安市莲湖区将加强对延长石油材料公司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延长石油材料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一是加强管理，规范作业，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优化物料装卸操作，从源头降低噪声，确保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二是尽快完成自动化生产线降噪工程的生产调试，完成改造项目的验收。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5280059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汉长安城遗址范围内东二门，长期存在偷倒建筑、生活、工业等各类垃圾问题，部分用土填埋，周边已经形成四五座垃圾大山。具体位于：1.东叶寨村委会的西边二三十米处有2座；2.李西路未央宫遗址公园东一门外南边有1座较大规模的垃圾山；3.东二门外路南500米有1座生活垃圾山，已被杂草覆盖；4.东二门外路北100-200亩耕地被水泥石块等建筑垃圾占用，难以种植。部分被黄土覆盖较浅的地方垃圾已经裸露。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的垃圾实为2019年末央区开展土地增减挂占补平衡复垦时，清理2012年大刘寨村、东叶寨村、西叶寨村等9个村组拆迁遗留宅基地，临时堆放的地基及表层土。点位周边未发现新的垃圾偷倒现象。 1.“东叶寨村委会的西边二三十米处有2座”的2处堆存点占地面积约111亩，堆存高度约15米，堆存方量约37万方。 2.“李西路未央宫遗址公园东一门外南边有1座较大规模的垃圾山”土地属未央宫街办西叶寨村集体土地，堆存占地面积约80亩，堆存高度约15米，堆存方量约26万方。 3.“东二门外路南500米有1座生活垃圾山”属未央宫街办大刘寨村集体土地，现场东侧为村民坟地，西侧为空地，未央区安排对西侧空地选点开挖核实，未发现生活垃圾；对正中偏东小土包下挖3米，可见陈积的混合垃圾。 4.“东二门外路北100-200亩耕地”属未央宫街办大刘寨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122.96亩，其中耕地约102.70亩。经现场查看，现场为粮食种植及空地，存在部分土地黄土裸露及砖头瓦块裸露问题。	部分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恢复耕地效果。	1.西安市针对反映问题制定整治方案； 2.西安市未央区对原拆迁村组地基、路基及表层土临时堆放点位，以及陈积的混合垃圾立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3.对反映耕地出现土地黄土裸露及砖头瓦块裸露问题，按照自然资源规划、央农林、水务等部门耕地整理标准，已完成再次进行翻耕清理。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5280057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和富源二路十字路口东北角，卓越坊小区南边直线距离100米处有一垃圾处理站，夜间有大车进出，导致噪音、粉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雁塔区环保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地面硬化、无积尘，物料棚封闭门关闭。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台、喷淋装置，厂棚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减震隔音设施。该单位对厂区已完成提升改造并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东、西、北厂界监测结果均达标，南厂界远离厂房设备噪声源，紧邻主干道科技西路，夜间噪声测量值为道路车辆行驶交通噪声且远高于其他三个厂界点位噪声。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已对厂内外道路浮尘进行全面清理。一是定时开启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设备，做好停业整改期间日常洒水及保洁工作。二是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及措施，监督进入厂内的各种车辆禁止猛踩油门、鸣笛等噪声污染行为，落实进厂限速、停车熄火等措施。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5280053	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马村14组有不知名臭水（举报人不清楚具体点位）排入周兴渠，怀疑在上游，该渠距离居民住处100余米，影响居民生活，希望及时处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周兴渠马村全段多为土渠，渠道水体来源主要是雨水和尚村镇马村14组上游的部分行政村无序排放的生活污水，渠岸两侧杂草丛生，渠道内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有异味。	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污水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周兴渠（马村段）渠面垃圾已打捞干净，渠道水流通畅。教育周边群众应严格遵守生活垃圾村收集、转运原则，停止生活污水直排。 一是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制定了《尚村镇全域水系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按照短期、中期、长期目标逐步实施，持续提升辖区水域生态环境质量。二是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申报各年度水污染治理项目。目前，该村上游沿线2个行政村已申报实施周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期工程。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5280052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宣孔村有人在河堤路以北，渭河大桥以东，秦王大桥以西，挖砂10多年并倾倒建筑垃圾，造成土地污染；村中未修建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村民家里污水外排，气味难闻，蚊虫多；宣孔小学校门口西边20米修建了一处化粪池，气味难闻，要求搬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泉街办宣孔村河堤路以北、渭河大桥以东、秦王大桥以西区域内未发现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等情况。现场选取具有特征的点位进行开挖（原砂场旧址），共开挖点位3个，每个点位深度1.5米，均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经核实，2020年4月宣孔村建成1座规模100m³/d污水处理站，共铺设收水管网7165米，纳污525户，于2021年9月投入运营。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全部居民生活污水均已收集。沿村道查看，未发现有污水外排、臭气熏天现象。随机对部分群众进行了走访，均未反映存在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现象。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化粪池实为宣孔村村委会对原宣孔小学西20米处雨水坑，进行加固处理后的雨水收集池，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宣孔村污水管网系统进行集中处理，不经过该雨水收集池。该收集池现处于干涸状态，未发现难闻气味。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无。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5280038	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薛家河村，灞河两边，白鹿原下，大量倾倒建筑垃圾，开采砂石8万立方以上，部分开采地方用建筑垃圾掩盖。向相关部门反映后至今无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灞河南岸白鹿春晓苑项目流转区域内一大坑，该大坑为河道原状，为修建河堤时遗留，面积约为10亩，东南侧附近堆积水泥块2处，西北侧堆放工程渣土一处。2023年白鹿春晓苑项目启动建设，内倒基坑土方暂放于该地块，2024年项目建设进行回填后，现剩余少量土方(现场给人以旱地采砂的错觉，易造成误解)。2025年5月29日，洩湖镇政府出动挖掘机对该地块12个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建筑垃圾。 经核查，去年至今12345市民热线及相关投诉渠道，未找到与此地有关的投诉事件。	基本属实	对堆积的水泥块进行清理，对临时堆放的工程渣土进行清理恢复原地貌。	西安市蓝田县要求该建设项目负责人立即对堆积的水泥块进行清理，对临时堆放的工程渣土进行清理恢复原地貌。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5280039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中段城屿方圆城市营地，正在将基本农田改造成农家乐，要求恢复基本农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中段，为西查村耕地，非基本农田，占地面积1.5亩，该地块正在进行蔬菜种植板块土地整理，计划用于蔬菜种植。	不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该地块规范利用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将加强巡查力度，街、村两级落实包抓责任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该地块规范利用情况。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5280037	西安市未央区曲江大明宫管委会在凤城四路和五路中间，北辰大道以西，未央实验学校以东，凤城四路绿地小区北门对面，有块30多亩的空地，规划为城市公园，曾有答复今年动工，但至今迟迟未动，现今里面生活垃圾众多、杂草纵横，影响城市形象，要求尽快处理里面垃圾，对土地进行管理和绿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于北辰大道和凤城四路西北角，根据《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2017修订），该区域规划为公共绿地，由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审批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开始建设。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空地内无建筑垃圾，仅存在少许生活垃圾，主要分布在南侧围墙边，因南侧围墙紧邻永隆路主干道，场内生活垃圾主要为周边群众随机抛撒所致。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乱扔乱倒现象复发。	一是组织保洁人员对该处空地垃圾进行捡拾，对破损绿网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在项目南侧围墙上张贴“禁止乱扔乱倒垃圾”的警示告示，宣传倡导周围群众文明行为。三是在项目南侧紧邻的永隆路道路边增加生活垃圾桶放置数量，方便周围群众倾倒生活垃圾，减少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5280035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1号17号楼，底商台球厅和居住层直接相邻，中间无隔音层，噪音影响居民，举报人称各部门均有调解，确认选址不当，但3年来商家拒绝整改，问题没有解决，导致举报人在外租房。要求底商做环评，调整营业时间或搬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30日上午，长安区城管局联合公安、生态、市场监管及韦曲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星驰台球俱乐部进行了检查，投诉人住宅所在楼栋为商住一体结构，住宅客厅位于底商公共通道上方，卧室和卫生间位于台球厅麻将室上方。该处噪声污染来源为球杆地板撞击声、台球撞击声和人员喧哗声。各相关部门与台球厅负责人就有关反映事项进行了核实了解，负责人表示，双方已诉至法院，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双方不接受任何调解，等待法院的判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餐饮娱乐行业不需要办理环评。	基本属实	持续关注,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	一是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西安市长安区根据《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规定，持续关注此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二是进一步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5280031	西安市蓝田县以北，雨山镇闫河村，秦岭脚下以北，清峪口大门北边，河道挖沙将两座桥挖塌，造成水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玉山镇闫河村目前共有三座桥，两座桥因2021年“819水灾”水毁，其中一座桥于2023年5月20日县政府“一事一议”进行重建，另一座由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危桥改造进行重建，三座桥目前均运行正常。2.现场向当地群众村“两委”了解询问相关情况，与玉山镇派出所、河道管理处对接，未发现玉山镇清峪口河段有偷挖沙石现象，近期一段时间未接到乱挖沙石投诉。3.河道沿线无企业、无其他建筑物、距离群众生活区较远、无污染源排放源，环保部门现场采集水样，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报告显示该地水质检测达标。	不属实	加强常态化监管、排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对辖区内各类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确保辖区内无环境类违法违规行为；蓝田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大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5280027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二环及东二环交界处浐灞印象城噪音污染，举报人称环评报告内的设备位置与实际设备位置不符。之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无果，希望能解决噪音污染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浐灞印象城，为万科金域东郡三期住宅小区配套的商业综合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纳入该管理名录。针对投诉人前期反映的4类噪声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要求企业立即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针对该公司噪声（倍频带声压级）超标问题，目前正对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中。	基本属实	持续跟进问题，打造更加宜居人的居住环境。	一是将指派专人负责，持续监督商场和物业方的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执行；二是将加强管理措施，增进与商场管理方、物业以及居民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三是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将督促企业进一步配合查处程序及后续的降噪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同时，将全力针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持续跟进，致力于为周边居民打造一个更加宜居人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5280028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33楼住户蒲某反映，2024年11月开始由于电梯未安装减震降噪设施，导致产生结构性低频震动问题，严重影响本人身体健康，要求相关部门联系本人上门解决电梯低频震动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小区物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确保电梯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范。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浐灞国际港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确认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标准。但低频震动现象存在。	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之规定，应当事人请求，2025年5月31日，西安市灞桥区各相关部门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并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西安市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该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同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杜绝违章作业，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音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5280026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浐灞国际港佑源建材公司用半挂车清运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坑洼，现场灰尘大，存在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道路坑洼路段为企业北侧的三里村五组进村路（无名村道），该村道周边还有废品回收站及仓储企业，过往车辆复杂，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载重35吨左右，均不存在超载行为。该企业目前已建成1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装修垃圾分拣线，该生产线处于验收调试阶段，厂房内配套建有喷淋系统，厂房全密闭，厂区内保洁到位，群众反馈问题为厂外道路扬尘。	基本属实	严厉打击无资质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强化扬尘管控力度。	一是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车辆清运建筑垃圾；二是要求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扬尘管控力度；三是加大村道的保洁力度，对路面破损问题及时上报，开展路面修缮工程。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5280024	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溪小区32号楼1单元27楼，电梯产生低频噪音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希望做减震降噪。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白桦林溪小区32号楼1单元共有两部电梯，运行正常，维保单位是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2025年2月由西安长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两部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相应要求”，下次检验（检测）时间为2026年3月。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	属实	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和日常巡检，监督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维护保养。	2025年5月29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在电梯正常运行时段，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噪声测试要求，分别对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了监测，机房噪声值小于80分贝，轿厢内噪声值小于55分贝，开关门噪声值小于65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5280025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的渭河河道长期存在毁坏田地，盗取砂石后又填埋建筑垃圾，每天盗取价值30-50万，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之前多次投诉未果。要求政府部门严格执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29日至31日，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对渭河渭丰街道段进行了全线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内毁坏耕地、违规盗采砂石、堆放和填埋建筑垃圾等行为。6月1日，鄠邑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对“渭河渭丰段规划采沙区域”进行了选点开挖，累计开挖勘测18个点位，平均开挖约3米深，未见填埋建筑垃圾现象。对2021年至2025年5月期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接到关于渭河非法采砂问题的工单10个，4个已经办结经核查，其他6个投诉均在2025年5月4日至5月28日之间，经鄠邑区水务局核查均在同一位置，为陕西省渭河生态集团合法采沙点位。该采沙点位于渭丰街道保兴村段，已取得陕西省水利厅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5月31日，管理单位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施工单位为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5月8日正式开采，5月27日停采，累计共采沙31万吨，采沙量及范围均未超出规划审批量和范围，并于5月30日完成滩面恢复并撤场。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西安市鄠邑区制定了《强化河道非法采砂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渭河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5280072	陕西省高陵区中南春风里小区西边100米左右的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24小时排放臭气，严重影响该小区居民生活，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企业在检查时停止排放臭气，检查结束后继续排放。此外举报人称该公司产生污水可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多次对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自动在线数据达标。2024年5月13日、10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查阅该公司2024年、2025年1—5月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督污水排放，并通过厂区东侧电子屏幕向社会公示。查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及企业废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在限值范围内。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公司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年至今该公司对废气处置排放改造包括：一是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二是将污水处理站敞开液面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对管线进行密闭修复；三是加强污泥臭气管控；四是新建了100米RTO废气排气筒。2025年5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5280015	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二路与富源路交汇处，原有一个小型公园，现被改为渣土车停车场。举报人称，该停车场尘土飞扬，夜间有噪音（晚上十一点及凌晨四五点），影响居民生活，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将该渣土车停车场还原为原本的小型公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富源二路与富源路十字西南角西侧确有一处场地，停放少量绿色小型运输车辆。经现场问询，上述停放车辆的场地原为中南建设卓越坊二期项目部及工人生活区，并非信访问题所说的小型公园，也非渣土车停车场。该场地道路大部分已经硬化处理，周围有小部分长有杂草的道路未硬化，车辆进出、停放过程中产生一些噪音和扬尘。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对渣土车停放场地管理。	2025年5月29日，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该处场地实际使用人，要求立即对场地内停放的绿色运输车辆进行分流，并对该场地进行洒水、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目前，现场停放的全部车辆已全部驶离，并恢复场地原有状态。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5280010	草堂街道办比亚迪东门外有400多亩的物流停车场，存在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情况，但未有效解决。成业大道法士特高智新公司南侧路边30米处一个百吨电子磅经营场所的道路、场地未硬化，造成扬尘污染，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情况，但未有效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停车场涉及三块，约400亩，停车场场地未硬化，车辆行驶有扬尘污染。该地块2022年已取得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复，现属国有建设储备用地。因该停车场属于比亚迪货运物流临时配套项目，根据储备建设用地管理要求，在土地未被建设项目征用前，不得进行地面水泥硬化。在2024年11月第三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收到群众投诉后，在出入口铺设钢板，严格遵循出入口车辆冲洗、路面清扫保洁制度，加大了洒水降尘频次，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经核实，高新区细柳街办成业大道法士特高智新公司南侧路边30米处存在一个百吨电子磅经营场所，场所边上的道路、场地未硬化，造成扬尘污染。该条道路为细柳街办南等驾坡村，目前剩余8户群众居住村内未拆迁，为出行方便，村民私自将已封堵的道路破开，车辆驶过导致道路扬尘较大。	属实	加强拆迁工地的管理，严防私自开路，对裸露黄土进行绿网覆盖。	西安市高新区已对该停车场进行关停，场内停放的车辆已清理；高新区已使用黄土将该道路进行封闭，村民从原有村道进行出行。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5280009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项目建设单位偷工减料、1号冷站变电所建设不达标，项目批建不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假，导致变电所正上方居住的3F259号住宅内有剧烈的低频噪声和振动，举报人长期深受其害，导致身体不适，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自2021年投诉至今未果，要求移机房或由建设单位回购房屋，彻底解决此事。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万和城购物中心是华东·万和城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由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8月批准，2015年8月通过市级环保验收。万和城购物中心位于该项目连体楼地下两层及地上六层，地下负三层和负四层为停车场和设备间。2025年5月29日现场检查时，万和城内变压器正在运行，污染类型为噪声。该项目3F259号为商场负2层商铺，并非住宅。经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该项目于2015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2016年3月完成竣工备案。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核查，万和城地下室设备间共计9个，《环境影响报告书》“营运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建议）”中仅对水泵房提出水泵柔性连接、减震基座等降噪要求。环保竣工验收时，核查了水泵柔性连接、减震基座等符合要求。经核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无造假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至10月间，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前后两次接到该商场负三层噪声投诉。投诉人反映的低频震动的源头为万和城购物中心制冷系统，位于负三层1#冷站配电室和负四层南冷站，所反映的低频振动噪声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与该商场协调进行了降噪整改，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均告知投诉人。2023年7月至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又多次接到该商场噪声投诉，该商场就投诉问题进行降噪整改均已落实	基本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西安市新城区就万和城噪声扰民问题组织投诉人和万和城购物中心先后4次召开现场协调会，提出同样2套解决方案：一是万和城购物中心物业论证有关产噪设备间迁移他处的可行性；二是如无法迁移，应由万和城物业公司回购投诉人商铺。投诉人与物业公司无法达成共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告知投诉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主张诉求。西安市新城区将继续积极配合，依法行政、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事件。	已办结	无
23	D3SN202505280002	雁塔区长延堡路的夜市（南至长安西路，北至长延巷子）的摊位油烟直排，污水、油污、垃圾无人处理；占道经营，影响出行；喇叭噪音扰民（晚7点至凌晨4、5点之间）。举报人曾向多部门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规范夜市商户经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位于雁塔区长延堡路，南至长安西路，北至长延巷子。沿街门店流动摊贩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开启及按时清洗；沿街门店门前地面和其他区域清洗干净，并能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出店经营，街办环卫站定期对下水井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洗，现场不存在地面污水、油污等问题。因该区域属于住宅密集区，人口密度大、道路狭窄，流动摊贩昼伏夜出，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数量已超出饱和，过往车流量大造成车辆拥堵，车主在等待过程中按喇叭鸣笛产生噪音污染。	基本属实	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的集中整治力度，严格监管门店音响喇叭产生噪音。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已对该处占道摊贩进行了清理取缔；对个别门店使用高音喇叭宣传，顾客行酒猜拳噪声过大不及时劝阻的，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5280001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北等村公交站附近的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理，企业没有环评，常年早晚均有扬尘污染且噪音大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细柳街办祝秦路等驾坡村。该企业厂房内空置，无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生产设备，厂房东、西、南侧空地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均使用抑尘网覆盖。该企业乾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5年4月取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目前正在高新区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手续，正在编制环评文件，申请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于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开展了夜间渣土清运作业，办理了垃圾清运手续，配套了渣土运输车辆清洗设备及降尘设备。	属实	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西安市高新区安排专人对接该企业，帮扶指导该企业加快环评文件办理，并依据环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督促该企业尽快完善相关资料，同步对企业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整治，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05280066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旭辉江山阅小区竹苑3号楼1单元10楼，梁某称家中供暖期间水泵低频共振噪音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相关部门上门做低频共振噪音检测并处理噪音。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该小区建设有1座换热站，位于3号楼西侧与2号东侧之间的地库内，与投诉人房屋毗邻。该小区2021年2月建成交付，2022年11月开始市政集中供暖。2019年12月，投诉人与小区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利因素提醒第5条载明“换热站位于3号楼西侧与2号东侧之间的地库内，冬季供暖管道可能带来震动、噪音等影响”，开发商在购房时已告知投诉人换热站不利因素。2022-2025年供暖季，投诉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秦汉新城综治中心投诉：家中存在换热站低频噪声污染，影响正常生活。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告知投诉人建议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西咸新区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小区换热站进行了检修维护。督促开发商6月12日前委托设计单位对设备间进行隔音降噪整改设计，提交完整的设计整改方案，6月17日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邀请业主全程参与监督，并于2025-2026供暖季开始前完成整改。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规定，在供暖期间对该住户进行室内建筑设备结构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N202505280032	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瀛洲三街，黄冈学府城北一期3号楼104楼下有一换热站，22年至今冬季供暖期间均会有低频噪音，举报人称相关部门连续两年进行检测噪音均超标，整改后噪音依然很大。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所在3号楼的换热站位于该楼栋地下室东南侧，两者分别位于该栋楼的两端。因不属于供暖季，现场临时开启换热泵观察供热设备产生噪声、产生震动情况及一楼阀门附近噪声、震动影响情况，未发现异常噪声及震动。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告知投诉人建议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2025年6月1日，西安市西咸新区要求开发商对管道、泵、阀门等进行维护保养。督促开发商6月10日前委托设计单位对换热站进行隔音降噪整改设计，提交完整的设计整改方案，6月17日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邀请业主全程参与监督，并于2025-2026供暖季开始前完成整改。由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规定，在供暖期开始后对该住户进行室内建筑设备结构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SN202505280065	常兴镇常兴工业园区2011年建设，园区以印染、金属类企业为主，产生的污水通过沿工业园区东边大路埋设的地下暗管直排渭河。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一烟囱，前段时 间已拆除，但仍有臭味。该企业将污染不严重的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环境；另外将污染严重的污水通过暗井打入地下。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能有效收集园区内企业污水，未能发挥其应有效果。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常兴镇常兴工业园区系常兴纺织工业园，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园区工业污水以及常兴镇镇区、常兴村、渭北新村、武安新村、石莲寺村的生活污水。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新区二路，该公司定型-印花工序和定型-整理工序在生产时会产生异味，两处生产工序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园区污水直排渭河暗管。群众投诉反映的“工业园区东边大路暗管”，实为眉县常清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主管道常兴镇区和园区污水通过该管道全部接入常兴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审批的入渭排污口排放。群众反映的“前段时间已拆除的烟囱”，实为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相邻的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25t/h燃煤蒸汽锅炉配套的排气筒，已按照相关要求拆除。 举报人反映的暗管、暗井排污问题，实为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眼和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1眼自备取水井，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3眼自备取水井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限值要求。 群众投诉反映的“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能有效收集园区内企业污水，未能发挥其应有效果”问题，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周边镇村的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采取除异味措施，减少异味影响。	要求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污水改造工程后，持续优化臭气治理措施。强化对现有治理设施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定期巡检与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关键耗材、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运行台账与监测机制，定期评估治理效果，并根据评估效果及时调整运行参数或优化工艺，以确保臭气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SN202505280011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牛蹄村，西沙河桥东边渭河拦河堤处的健康采摘园（路边有标志名为健康采摘园），自2022年开始至2024年期间挖砂采石，后用建筑垃圾填埋，面积10亩以上。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健康采摘园”，位于扶风县绛帐镇渭河南河堤牛蹄段，由陕西建康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与牛蹄村村委会签订有土地承包合同。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的“自2022年开始至2024年期间挖砂采石”问题情况属实，扶风县自然资源局已先后3次予以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罚没款均已缴纳。 群众反映的“用建筑垃圾填埋，面积10亩以上”问题情况不属实。根据行业操作规范在地块选取7处进行现场勘探，均未发现用建筑垃圾回填情况。	部分属实	非法采砂和砂石外运行为不再重复发生。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绛帐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渭河沿线绛帐段的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挖盗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发挥渭河沿岸重点区域路段电子监控设备作用，实行全时段、全方位监督。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5280016	宝鸡市眉县槐芽镇从槐芽初中北门西侧有一条往北的路，该路边的湿地内自十几年前开始填埋生活、建筑垃圾，覆土以后，5年前开始种植甜柿子树，面积10亩左右。填埋的生活、建筑垃圾污染了槐芽镇杈四滩村五组东北角上的地表水。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眉县槐芽镇保安堡村17组东北角，总面积8.47亩。2016年初，当地对该地块建筑生活垃圾采取了物理隔离等措施，进行了覆土填埋。2018年初改种甜柿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2009年至2016年期间，附近群众将建筑、生活垃圾倾倒在該地块，形成临时垃圾堆放点。目前正在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测。该地块周边未发现有地表水径流，周边低洼处存有积水。积水监测结果中除高锰酸盐外，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1.槐芽镇已于6月3日中午12时前将低洼处降雨积水转运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了转运记录。 2.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已于5月31日对地块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拟于7月10日前完成现状监测并确定环境污染风险，于8月10日前完成污染源及污染分布识别，对填埋边界与深度进行勘探，于10月10日前完成垃圾填埋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制定下一步开挖及管控修复方案，于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修复，确保土壤及地下水达到农用地标准，恢复安全耕种条件。	阶段性办结	6月6日，眉县纪委监委对原槐芽镇杈四滩村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槐芽镇党委书记政务警告处分、时任槐芽镇镇长诫勉谈话处分。

30	D3SN202505280013	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槐芽镇霸王河为渭河支流，被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眉县经开区橡胶厂、眉县华强驾校等企业侵占河道，其中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将厂房建在河道内，原来宽5米的河道目前仅有1米左右，该河道无河长，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未果。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渭河支流霸王河实为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境内的小霸王河。眉县水利局已于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实施了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对原小霸王河连通霸王河分岔口进行了封闭。霸王河分支小霸王河已不存在，且已丧失河道功能。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群众反映的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眉县经开区橡胶厂（陕西秦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眉县华强驾校（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距离霸王河为850至1127m之间，未发现存有侵占河道行为。 2.原小霸王河沿线7户企业均符合建设规划，手续齐全，未发现企业存有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等行为。 3.原小霸王河目前已不存在，未被纳入河长制管理范畴内。 4.自2020年以来，眉县共受理有关原小霸王河信访投诉问题7件，均及时予以办理，并按要求将办理结果向信访投诉人进行了反馈。	不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已办结	无
31	D3SN202505280004	宝鸡市金台区宝鸡东站火车装卸物流点（东风路街道海澜湾小区西边），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称该物流点24小时工作，汽货车装卸、火车行驶等噪音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被告知该装卸点仅白天工作，与实际不符。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顿，给居民一个安静的晚间休息环境。	宝鸡市	邻避效应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东站建于1957年，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负责办理陇海、宝成、宝中三大铁路干线的整车、集装箱、货物快运业务和国防战备保障等工作。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噪声来源主要是宝鸡电务段和西安铁路物流中心宝鸡营业部两家企业作业时产生，该处确实存在噪声问题。	属实	减少清晨、夜晚及居民休息时间的各种作业活动，降低各种运输车辆的作业和引擎噪声。	1.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技术更新，通过先进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2.加强日常管护，暂停部分货运业务，减少作业噪声。合理规划宝鸡东站货运车辆、叉车、吊车等运输车辆及机械作业时段。减少清晨、夜晚及居民休息时间的各种作业活动，降低各种运输车辆的作业和引擎噪声。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5280023	咸阳市永寿县永店路顺源洗煤厂（该厂已破产）内，有人借用该场地制砂，产生的淤泥堆积在场地内不处理，污染严重。24小时制砂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一是“产生的淤泥堆积在场内地内不处理”问题。经核查环保手续及日常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投诉的“淤泥”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板式压滤机压干水分产生的沉渣，为固体泥饼状，非淤泥状，主要成分为沙土、泥，属于固体废物，不含其他有害物质，日常用于道路铺设基底。因今年道路建设项目少，导致未能及时外运处理，堆积在场内约1000方，用土工布覆盖，但覆盖不全，存在扬尘问题；二是“产生噪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噪声来源为制砂时破碎和震动筛选过程产生，企业已在破碎和震动筛选环节采取了降噪措施；同时，走访企业周边发现，距离企业厂界最近的居民住户距离约200米。	属实	落实各类优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助力企业规范、可持续守法经营。	永寿县要求该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堆放的沉渣（泥土）进行清理，堆放至厂区东侧封闭大棚内，同时立即维修生产设备电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具备噪声监测条件。2025年5月31日15时54分至17时16分和22时23分至23时09分，永寿县环境监测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4个监测点位对该公司生产时段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经检测，昼间生产时噪声最大值为59.6dB,夜间生产时噪声最大值为52.8dB。监测结果均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标准值为：昼间65dB，夜间55dB）。整改措施：一是永寿县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监管、设备维护、人员培训，杜绝违法行为产生。截至2025年5月31日17时，该公司已将所有堆放泥土清理至厂区封闭大棚内，清理后地面用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二次产生；二是联合检查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督察反馈的淤泥堆放、噪声污染等问题，加大巡检力度，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5280006	咸阳市武功县前庄村往西有家养牛场，养殖气味重，影响环境；养殖污水随意排放至养牛场附近水沟，污染地下水。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该养牛场为田庄村村民田某某的传统养殖散户，位于田庄村中村西头原生产队老饲养室内（约40平方米，地面已硬化），存栏奶牛4头（其中成年母牛2头，牛犊2头），三面为住户，一面为村广场，广场边为农田，四周无水沟，无粪污堆积，现场存在异味现象。该养殖户粪污采用干湿分离，干粪运至自家果树地内，尿液等通过养殖场内硬化管渠流入场外容积约2立方米的化粪池内，日产生粪污约0.1吨，基本能做到日产日清,未发现随意排放情况。	属实	加强畜禽养殖户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环保及养殖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对养殖业的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现场检查组对养殖户宣讲了相关养殖政策，并告知此养殖场房屋为七十年代建房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最终与养殖户沟通达成整改目标，一是养殖户田某某将其养殖的4头牛以代养的方式送至乾县周城镇庄里村战社养牛合作社养殖；二是养殖户拆除养殖场内的喂牛槽、存水罐等养殖设施，封堵养殖污水排口及管渠，并对化粪池做消毒填埋处理；三是养殖户对院内养殖区域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杀处理，彻底消除异味；四是养殖户向镇村书写承诺书，承诺不再在村庄居民区从事畜牧养殖活动。 整改措施：一是该养殖户已于5月29日23点将其养殖的4头牛以代养的方式送至乾县周城镇庄里村战社养牛合作社养殖；二是由苏坊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养殖户对原养殖场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清洗消杀工作。	已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由苏坊镇纪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田庄村村委会副主任进行提醒谈话。

34	D3SN202505280029	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基建公司2院院内有一条暗沟（无管道）正在排污，曾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部门说该暗沟为排洪沟但还是疑似有雨污混排现象，沟渠散发臭气。举报人要求核查该暗沟是排洪沟还是排污沟，弄清楚暗沟内污水来源和去向。如果是排污沟，要求建设管道将污水排到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禁止污水排放。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投诉的“基建公司2院暗沟”为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第二院区排污管涵；2.经核实，今年以来未接到群众反映该问题；3.由于管涵处于封闭空间，周边环境较为潮湿，导致出现臭气；4.该处管涵污水主要为达到市政管网入网标准的医疗废水，经管涵排放的污水排入一马路市政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铜川市北市区污水处理厂。	基本属实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王益分局督促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第二院区加快污水管网改造施工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举一反三，对辖区管网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全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第二院区负责制定污水管网改造计划，总投资15万元，铺设直径为300mm双壁波纹管140米，将医疗废水改接至该医院家属楼小区内部的市政污水管网，并对原排污管涵进行封堵。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第二院区已于5月30日组织施工队施工，预计6月12日前完成污水管网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N202505280007	渭南市蒲城县新城大道与解放路十字路口，中央公馆四期南门商住综合楼4号楼、5号楼下的商铺未设置独立烟道，商铺大部分为火锅餐饮店，部分商铺在楼顶私自打孔排烟，部分商铺烟气直排。此外，商铺空调外机和油烟净化器的噪音扰民，商铺占道经营影响出行。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中央公馆四期南门商住综合楼4、5号楼下共有餐饮商铺10家(4号楼下3家、5号楼下7家)，均办理有营业执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除2家餐饮商铺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不需设置独立烟道外，其余8家餐饮商铺均有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使用，未发现有餐饮商铺烟气直排行为。 2.楼顶私自打孔排烟的共有2家餐饮商铺和安装换气扇的“孕婴店”1家，两家餐饮商铺油烟排放口均安装有净化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存在私自打孔，但未发现烟气直排的违法行为。 3.二楼平台共安装有空调外机10台、油烟净化器2台，集中使用时段产生一定的噪音。经现场测量空调外机安装位置与群众门窗直线距离7米，符合安装规范要求。 4.该路段的位置为中央公馆小区内部道路，商铺占道经营的共有4家。	属实	加强餐饮商户管理，确保商铺空调外机和油烟净化器噪声达标排放。	1.所有商户已将二楼空调外机挪移至平台最外端且出风口统一向外，并对空调外机安装加厚橡胶垫，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整改完成后，经工作人员用便携式油烟监测仪对油烟排放和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同时，6月4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噪声进行监测，预计6月15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再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 2.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立行立改，现场予以取缔。加大巡查频次，确保不再出现占道经营的问题。 3.建立健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N202505280008	渭南市高新区白杨街道办6个自然村村庄几千亩耕地从2010年至今被通过挖沙、盗取矿产资源、填埋建筑垃圾等手段破坏，后续只通过种草、种树等简单处理，要求恢复村庄耕地。	渭南市	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投诉人反映的耕地位于白杨街道办事处、崇业路办事处辖区，北临渭河新防洪大堤，南临渭河老防洪大堤之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该地块涉及白杨街道辖区的共有6605.75亩，2016年前为河滩地，2016年市城投将该地征收为建设用地，由市城投公司进行建设、管理。市城投公司接管后进行过基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施工要求对地基、沙土进行了采挖。2021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过填埋建筑垃圾一事，当时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对填埋建筑垃圾的当事人予以处理。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挖沙和填埋建筑垃圾现象，现场土地平整，种植草皮、风景树木、农作物等。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长效管理。	1.立足群众诉求，加大辖区耕地保护力度，重点针对违法采砂、建筑垃圾填埋等行为进行常态化巡查执法管控，严厉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2.建立健全与群众沟通交流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37	D3SN202505280030	延安市延川县乾坤湾镇景区在旅游开发中未获得相关手续，17年至18年景区拟建设实景演艺项目，占用属于碾畔村、房家洼村、槐卜圪崂村、大程村百姓的数百亩耕地，因项目未建成使得耕地裸露，无人管理，也无补偿。具体位置在小程村小型游乐场处附近。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项目系原拟建的延川县乾坤湾景区科普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由延川县文旅集团实施。2018年5月流转乾坤湾镇碾畔行政村（涉及房家洼、槐卜圪崂、小程3个自然村）61户村民的645.66亩土地，涉及地表附属物补偿费238.0036万元（2020年6月一次性全部兑付给群众），土地流转费109.97万元（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分批兑付32.26万元，剩余77.71万元未兑付）。 乾坤湾景区科普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未实施，延川县在该地块重新规划实施了乾坤湾中药材种植及红枣采摘示范基地土地平整项目（2019年10月取得项目备案确认书）。2020年平整土地190.1亩并种植了柴胡等中药材，2022年至2024年陆续改种了油菜、牧草等作物；2025年由于天气干旱迟迟未能耕种，近期降雨后对该地块全部深翻并种植黄豆、糜子等作物。该地块其余土地2018年至今保持红枣地原状。	属实	积极与村民沟通协商，做好政策解释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延川县成立工作专班，于6月10日前将剩余的77.71万元土地流转费全部兑付到户。180.35亩土地2025年1月已解除流转，剩余465.31亩土地有序推进解除流转。	已办结	无

38	D3SN202505280061	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水莲路南150米，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该企业预处理车间、预处理池未做防渗措施，导致地下水被污染；固废、危废超量存放；固废、危废台账造假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水滩子村，成立于2019年4月12日，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土壤修复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等，目前该公司除热解脱附车间停产外，其他设施均正常运行。一是根据该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无害化处理油井废弃物20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3月），项目防渗工程建设符合环评防渗要求；定边县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5月30日对该公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指标均达标。二是该公司截止2025年5月28日共接收危废量为21182.90吨，2024年危废结余量为20783.28吨，目前危废暂存量为19592.69吨，分别存放于厂区预处理车间6012.69吨、热解脱附车间7280吨、堆土式热脱附中试生产线6300吨，存放时间未超过一年，未发现有危废超量存放现象；截止2025年5月28日共产生热解渣7665.38吨，2024年结余量为10901.66吨，产生的热解渣全部用于该企业新建的资源化利用项目（路基材），未发现有固废超量存放现象。三是根据现场调取2023年至今生产运行记录及危、固废处理台账，台账规范、真实，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不属实			已办结	
39	D3SN202505280049	田家寨镇东沟村由于神瓦铁路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三局拌合厂私自打了一口水井致使该村矿泉水水源地咸水上涌，水源地受到污染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2017年7月21日，府谷县高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田家寨镇东沟村等周边1.99平方公里的矿泉水探矿权（陕矿交确〔2017〕3号），2023年1月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8年1月3日，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目前该取水工程没有建成，尚未出水，且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023年2月1日冯红铁路土建四标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三局第四分公司在府谷县田家寨镇东沟村拌合站院内打井一口（计划用于生活及生产），深度302米，井内未见水，属于枯井。该水井与府谷县高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矿泉水采矿范围边界最近距离406米。田家寨镇东沟村群众安全饮水井（110.86703606,38.94462510）位于石马川东沟村河道内，距离冯红铁路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三局第四分公司土建四标拌合站563米，距离高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矿泉水矿权边界45米。2025年5月16日，应府谷县高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诉求，中铁二十三局第四分公司委托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东沟矿泉水矿权范围周边2个点位地下水样品进行检测（其中1个点位为上述田家寨东沟村群众安全饮水井），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不属实			已办结	
40	D3SN202505280034	宝山煤业有限公司将煤矸石倾倒在府谷县老高川镇小伙盘大桥处，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宝山煤业有限公司在府谷县庙沟门镇古城塬自然村沙壕圪卜处堆放约100多亩建筑垃圾无人清理，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宝山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贺市梁村，矿区面积14.67平方公里，井田范围涉及老高川镇大伙盘村、秦家沟村和庙沟门镇古城焉村，属于资源整合技改矿井，于2013年7月取得资源整合项目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13〕328号），2013年10月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4年11月取得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陕环批复〔2014〕629号），2021年核增为180万吨/年，2023年4月取得产能核增项目环评批复（榆环批复发〔2023〕27号）。目前，剩余可采储量2540万吨，剩余服务年限14年，为正常生产矿井。经现场核查，一是老高川镇小伙盘大桥处未发现堆放煤矸石；二是2013年该公司因采煤导致庙沟门镇古城焉自然村齐某虎、齐某虎等9户村民房屋受损，于2018年完成房屋、圈舍等补偿工作，清理地面附着物期间，部分村民提出自行拆除其房屋以便于二次利用建筑材料，要求暂缓拆除作业，致使该区域建筑垃圾一直未完成清理，建筑垃圾占地约8亩。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处置固废和建筑垃圾，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庙沟门镇政府已于6月1日将红砖、楼板等建筑垃圾清运至庙沟门镇引正通自然村，用于该村通村道路塌陷回填及路基工程。	已办结	对庙沟门镇西尧沟村驻村干部蔚某忠提醒谈话；对庙沟门镇西尧沟村党支部书记柴某提醒谈话；对庙沟门镇西尧沟村古城焉自然村村长袁某晓政务警告处分。

41	D3SN202505280017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4组，村民陈某从2022年至今，将煤矸石倾倒入陕西智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西边林地，致使林地被毁，倾倒的煤矸石有上千吨，占地约东西120米，南北80米，投诉人认为污染严重。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30日，榆阳区牛家梁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林业局、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问题反映地块位于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4组陕煤智能煤炭物流园区入园道路北侧，属于高家伙场村4组集体土地，总面积1.1299公顷。 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地面散见部分煤矸石，目测近百吨，且地表下有煤矸石掩埋痕迹。2023年3月属地镇村摸排时已发现该处存在倾倒煤矸石情况，经调查核实，确认倾倒主体为郭某东，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依法责令郭某东尽快清理其倾倒的煤矸石。2023年—2025年未发现再次倾倒煤矸石，目前地块现存及地下掩埋的煤矸石，系前期整改清理不彻底所致。 关于群众反映林地被毁问题，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现场地表可见紫穗槐等作物分散生长，目测植被覆盖度50%左右，“林地”被毁属实，经榆阳区林业局调取地类数据显示，该地块融合数据为其他草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三调）数据为沙地，且2022年至2025年期间未出现卫片图斑。	属实	全面清理遗留煤矸石，恢复地貌。	一是立即启动整改。针对上述遗留的煤矸石，郭某东已于2025年5月31日启动清理，6月3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出煤矸石、泥土共计约2.7万吨，全部拉运至大保当清水工业园区废弃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项目合法处置。 二是全面恢复植被。由榆阳区林业局负责，立即着手该地块地表植被恢复作业设计，并于上述煤矸石清理完毕5日内，完成植被恢复。	已办结	责令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支部书记高某飞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对牛家梁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包片领导李某进行谈话提醒；对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副书记兼带片领导陈某军进行谈话提醒；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五中队分管领导宋某利进行谈话提醒、五中队工作人员常某进行立案调查。
42	D3SN202505280014	榆阳区210国道榆林东过境线离金林小区、金榆小区太近，过往汽车产生噪音，沿路已设置隔音墙，但仍有噪音，要求解决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扰民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31日，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召集榆阳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相关单位共同赴现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投诉反映小区的金林住宅小区位于易马路和国道210T型交叉口北侧，南靠易马路，位于国道210（榆林市东过境线）K580+130—450西侧，小区东侧沿国道有单元楼6栋，分别是19、21、23、25、26、29号楼，楼层均在16至18层之间，距离公路边界110—130米；金榆住宅小区位于国道210（榆林市东过境线）K580+700—K581+200西侧，小区东侧沿国道有单元楼7栋，分别是11、12、13、14、16、17、18号楼，楼层均在16至18层之间，距离公路边界60—80米。根据《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规定：沿公路的建筑物，在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路段两侧，按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要求执行；在其余路段两侧，其后退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国道不少于20米。根据《陕西省路政管理条例》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国道平川地区不少于20米。金林小区、金榆小区退让干线公路最小距离为60米，符合相关规定。过往车流量大、行车噪音明显，偶尔有过往大货车鸣笛。根据对该路段噪声监测报告，噪声超标。	属实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路面日常养护及路侧绿化，常态化开展车辆鸣笛整治。	一是榆阳区住建局于2022年6月在国210K580+130—K581+200段西侧（上述小区范围）安装隔音板（高3米）1070米，目前隔音板完好。 二是榆林市公路局于2024年7月对国道210榆林东过境线全线33公里进行路面改造，改善路面平整度，减轻因路面不平整而产生行车噪音；目前路面平整无病害。2025年3月，市公路局在国道210西侧（上述小区范围）绿化带栽种乔木（新疆杨）约400株，利用高杆树木消减过往车辆行车噪声，目前乔木成活率良好。 三是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2024年7月在该区域的范围内设置禁止鸣笛等标志标识，加强夜间对车辆鸣笛管控。2025年1月13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榆林中心城区设置机动车禁鸣区的通告》，将东过境线579Km至581Km涉小区路段设置为禁鸣区，并在国道210由南向北方向581Km+600m处和由北向南579Km+900m处设置了禁止鸣笛标志。同时，为提高通行效率，减少车辆鸣笛需求，将榆常路T字路口调整为“左转右置”，并设置辅助信号灯，最大限度降低该路段行车噪音。	已办结	无
43	D3SN202505280050	举报人杜某家住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刘家沟村，自家农田被倾倒化工塑料垃圾，要求工作人员联系本人并上门核查解决该问题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29日，神木市锦界镇、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联合调查核实： 投诉人为锦界镇刘家沟村郭家仵小组村民，反映的“化工塑料垃圾”位于投诉人农田东侧荒沟渠内，并非倾倒于投诉人农田，垃圾共2778吨，为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非化工塑料垃圾。经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鉴定，荒沟渠为乔木林地。	属实	立即清理被倾倒垃圾，并恢复原貌	一是神木市委责成锦界镇迅速清理垃圾，锦界镇已于5月31日前，将投诉人所反映的固体废物全部清运至高新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共计清理2778吨。 二是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加强对全市特别是锦界镇偷排偷倒行为的行业监督，责成锦界镇党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锦界镇在事发区域附近的阳洼壕路口和锦新大桥路口安装了2处监控设备，配备了巡查人员，实现24小时全天候监控，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对锦界镇刘郭沟村副主任张某某立案调查；对锦界镇刘郭沟村包村干部武某林诫勉谈话；对锦界镇人民政府南片区包片领导杨某刚责令书面检查。

44	D3SN202505280073	举报人称河东店镇云顶花园景区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举报人2014年在花果村云顶花园景区门口修建了门面设施用房，反映是当地政府担心近期督察发现问题，5月25日口头通知说周边的门面及设施用房没有手续，属于违建，要求5月30日前拆除，目前已通知清理物品。另外，地方政府称，该景区违建后续也要拆除。	汉中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云顶花园景区位于汉台区河东店镇花果村五组，面积约20.58亩（含已取得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坡地0.78亩），属村集体土地，原为荒山荒坡，土地属性主要为草地、园地和其他林地，属秦岭一般保护区。2011年花果村为治理荒坡，美化周边环境，由村集体种植格桑花约20亩，形成观花点一处。2014年又改种薰衣草、月季、梅花、蔷薇等观花植物，由于观花游客逐渐增多，村集体为加强管理，在观花点周边修建了围栏和看护房，并设立售票处，通过门票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22年村集体对外出租引入社会投资经营，在观花点内增设了户外休闲娱乐设施，并对设施用房进行了部分改造，更名为云顶花园，无住宿大型餐饮等设施。同时，2017年河东店镇政府在该观花点建设花果山柑橘病虫害防治监测及管理简易用房一处及其附属用地（占地0.78亩），于2021年10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主要用于花果山柑橘病虫害防治监测及管理。因景区对外营业，在部分管理用房内增设茶饮休闲等服务设施，擅自改变用途。对超范围建设设施问题已纳入2025年市级秦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动态管理台账，对超审批范围19.81亩以外的设施进行拆除。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河东店镇云顶花园景区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河东店镇政府于2014年在云顶花园景区门口修建了4间房屋，交由花果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花果村委会又增修售票房1间，2024年花果村委会修建了公厕，上述建筑物无用地审批手续，不属于私人修建。 2.该问题在群众向督察组反映之前已经发现并正在整改。2025年4月底，省秦岭办向我市反馈花果村云顶花园擅自改变土地用途，5月24日，由汉台区环委办、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等单位组成的区级检查组对云顶花园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检查组要求对该地块入口附近无用地审批手续的售票房、商铺房及公厕进行拆除，对该地块0.78亩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范围以外的构筑物进行搬移和拆除。5月25日，汉台区河东店镇政府在花果村委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向村两委传达区级检查组工作要求，并对“汉中山上见游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政策宣讲，要求其配合进行整改，将售票房、商铺房和云顶花园内的设施进行搬移。5月27日，镇村对无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厕进行了拆除，并按工作计划对售票房、商铺房进行拆除，对云顶花园内的构筑物进行搬移。	属实	一是对云顶花园无用地审批手续的设施全部拆除；二是搬移云顶花园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范围以外的临时构筑物，拆除部分超范围的设施，于6月15日前拆除完毕；三是完善该地块内的花果山柑橘病虫害防治监测及管理用房设施功能，保持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1.对云顶花园无用地审批手续的售票房、商铺房及公厕等设施进行拆除，对该地块0.78亩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范围以外的构筑物进行搬移。 2.继续对汉中山上见游乐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政策宣讲。 3.对该地块内的花果山柑橘病虫害防治监测及管理用房悬挂病虫害防治等相关宣传标识标语，摆放少量病虫害消杀设施，逐步恢复设施功能。 4.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管，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SN202505280036	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张三沟村山鑫养猪厂（村内唯一一个养猪厂）存在排放污水至河道情况，影响南水北调工程水质。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平利县鑫山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平利县城关镇张三沟村四组，2017年4月7日予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8年5月建成投产，现存栏生猪378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鑫山养殖社配套建有干湿分离机、沼气池等粪污处理设施，核查时正常运行，沼液、沼渣用于施肥还田，周边无污水排口及直排痕迹。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养殖场粪便、沼液全部还田利用，未发现污水排放河道问题。2025年5月29日，调查组对张三沟上游30米处、下游80米处和下游入黄洋河口3处点位河水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限值。	不属实	切实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规范施肥还田作业，严禁污染环境。	无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05280018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梅子铺余岭村月河桥头往西大约30米316国道边有一养殖场（主要养牛），该养殖场臭气熏天、苍蝇多，导致周边住户晚上不敢开窗，生活环境恶劣。向有关部门反映后，仅仅在检查时会进行清扫，要求核查该养殖场是否在禁养区范围，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私搭乱建。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的养殖场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秦群养殖场，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畜牧饲养、畜牧销售，现存栏肉牛39头（含小牛犊），属散养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秦群养殖场建有两处彩钢棚、一处看护房（共589㎡）和废水沉淀池。养殖粪污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用于施肥还田，养殖污水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余岭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经核查，该养殖场未在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但未办理用地许可手续，涉嫌违规建设；经营人养殖过程中粪污清理、圈舍冲洗不及时，夏季天热时臭味较大。	属实	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养殖粪污处理，定期消毒消杀，降低臭味排放。	1.养殖户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环节管理，日产日清；加大养殖圈舍冲洗频次，夏季日冲洗不低于2次；每日采取漂白粉或石灰消杀1次，减少臭味排放。 2.指导养殖户尽快完善用地等许可手续；安排驻村人员负责每日监督经营人冲洗、消杀等整改措施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N202505280003	5月上旬钟某在宁陕县苍龙峡与高速路桥下相距50–60米处，用4台挖机以清淤为名，每晚在河道挖沙并出售，一晚约能挖运80–100车砂石，获利20–30万。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问题实为宁陕县大花坪电站库区清淤作业。宁陕县2025年3月4日编制疏浚工程实施方案，确定作业范围为：拦水坝至上游120米，平均宽度20米、平均深度2.0米，清淤方量约4800m³。2025年5月14日取得批复，清淤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约定缴纳国有资源出让费后，清淤产生砂石料由大花坪电站自行处置。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大花坪电站按照规定缴纳资源出让费后，委托龙王坪村村民钟某于2025年5月17日至5月27日实施清淤作业，累计清淤4160m³，销售约2300m³，销售金额约9.3万	部分属实	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规范河道采砂监管，依法惩治乱采乱挖破坏生态行为。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河道监管，严防私挖乱采问题，依法查处破坏河道生态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8	D3SN202505280058	举报人称丹凤县有关部门在老君河投放聚合硫酸铁化学品，造成树木、土地及鱼塘污染，使得贺家村15亩土地被污染，土地从2023年6月闲置至今，30万尾鱼被毒死。相关情况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无人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称当地部门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做了咨询报告，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没有评估资质及相应的水质检测资质，水质检	商洛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2021年11月以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丹凤县政府在老君河流域河道投加聚合硫酸铁降低河水中的镉浓度，确保丹江干流水质安全稳定可控。应急处置以来，未发现沿线树木死亡和土地污染问题。2024年3月加药期间，监测老君河水质显示，除有少量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正常。2023年5月、2025年1月，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先后两次向鱼塘所有人丹凤县华盛土畜贸易有限公司补偿产业发展资金和经济支持资金共计61.2万元，双方已签订协议书，反映人各项诉求已依法依规解决到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做出的咨询报告属技术咨询类服务，组建的专家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能力，该学校在养殖领域具有较强的权威性，不存在水质检测报告造假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	1.加快丹凤县蔡凹矿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从源头上降低老君河镉浓度，减少或逐步消除投加聚合硫酸铁对老君河水质的影响。 2.加强管理，规范应急处置工作，运用“库库联动”机制，精准监测、精准加药，确保达到控制目标。 3.加强宣传，减少群众对应急处置期间投放聚合硫酸铁对水体颜色变化引起的恐慌。	已办结	无
49	D3SN202505280064	近年来全省（西安市、咸阳市尤为严重）通过洒水车喷水抑尘，洒水车通过在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部分地区洒水过多，造成道路积水及冬季路面结冰，还会使得过往车辆积灰及泥泞；怀疑洒水所用的不是中水。举报人称浪费水资源，向相关部门反映后未果。	陕西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在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不属实；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市个别区县个别路段“洒水导致积水、结冰或泥泞情况”部分属实；西安、渭南、延安市“洒水不是中水”不属实，其他城市因部分路段中水管网尚未覆盖等因素，道路洒水用水未全部使用中水，故部分属实）。 关于“在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核查情况。该情况不属实。省住建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全力抓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扬尘管控工作，每年制定《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指导各地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从各市落实情况来看，各地环卫主管部门在指导环卫作业中，未通过在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来降低数值，此次核查也未发现上述情况。 关于“部分地区洒水过多导致积水、结冰或泥泞”核查情况。该情况部分属实。为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省住建厅每年印发《关于做好应对冰雪寒潮灾害天气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指导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落实《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的频次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作业；当气温≤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或采取防冻措施，坚决防止作业造成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各地也均细化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但在执行中，因个别区县个别路段落实政策要求不到位，仍然存在洒水导致积水、结冰或泥泞等情况。 关于“洒水不是中水”核查情况。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条例》并未要求洒水必须使用中水。为进一步节约水资源，省住建厅要求各地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但部分城市因部分路段中水管网尚未覆盖等因素，道路洒水用水没有完全使用中水。	部分属实	适时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切实解决环卫主管部门清扫保洁作业导致的道路积水、结冰、泥泞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督促西安、咸阳、宝鸡、汉中等市坚决纠正洒水导致的积水、结冰或泥泞问题。同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举一反三，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和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环卫保洁管控，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切实解决道路积水、结冰、泥泞问题。适时加大明查暗访力度，确保此类问题有效解决，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已办结	无